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收悉,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问题》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现就《问询问题》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 1 题 关于模具收入确认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冲压业务和注塑业务产品中包含模具类产品。模具销售方式分为全部销售、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及全额摊销三种，不同销售方式对应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模具摊销期间如何确定生产进度及分摊金额，是否与客户明确约定产品生产计划，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2）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是否均对模具价格与具体产品价格进行明确约定，如未约定，如何将合同价格分摊至模具及产品；（3）发行人对部分分摊确认收入的模具在经过一定期间后一次性开票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随意与客户协商调节收入确认进度的情形，对该类改变收入确认进度的模具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4）发行人对未明确约定剩余价值款项回收安排的模具，是否拟采取有关措施保证对该类模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对应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模具摊销期间如何确定生产进度及分摊金额，是否与客户明确约定产品生产计划，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一）模具按照零部件实际销售数量确认分摊金额

零部件产品供应客户并经客户领用，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后，确认该批次零部件收入。同时，根据该批次实际销售的零部件数量，以及模具开发合同中约定的单位零件对应模具应分摊金额计算确认分摊收入金额。

即：模具应确认收入=该批次实际销售的零部件数量*模具开发合同中约定的单位零件对应模具应分摊金额

(模具开发合同中约定的单位零件对应模具应分摊金额=合同约定的模具尾款÷合同约定的分摊零部件数量)

以蒂森克虏伯某个模具为例，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开发模具，17.00 万元的模具价格分摊至 50 万件零部件产品上。后续零部件产品销售时，每销售 1 件零部件产品，确认零部件产品收入的同时，确认 0.34 元模具收入，即 $17.00 \text{ 万元} \div 50 \text{ 万件} = 0.34 \text{ 元/件}$ 。

(二)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不约定产品生产计划

在全额推销模式及部分销售模式下，模具开发协议中约定需要承担模具分摊金额的零部件数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定点通知》、《采购意向书》中的预计采购量，系客户根据对行业及自身产品情况预测得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无具体的产品生产计划约定。

实际执行中，在产品量产后，客户会通过邮件等方式在每年年末向供应商下达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供供应商安排生产计划，各月订单需求将根据配套的整车当时的销量情况进行增减。

发行人系根据客户实际领用并确定的零部件销量确定对应的推销金额，生产计划不作为发行人确认推销金额的基础和依据。

二、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是否均对模具价格与具体产品价格进行明确约定，如未约定，如何将合同价格分摊至模具及产品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模具开发价格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该销售价格独立且公允。发行人直接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销售价格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分别确认模具收入及零部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模具价格与零部件产品价格合并定价或未明确约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部分分摊确认收入的模具在经过一定期间后一次性开票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随意与客户协商调节收入确认进度的情形，对该类改变收入确认进度的模具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一) 发行人对部分分摊确认收入的模具在经过一定期间后一次性开票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

1、一次性开票确认收入主要系催收长期不分摊的模具尾款行为

在全额推销模式及部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拟采购零部件总量。在发行人发展早期，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约定客户实际总采购数量小于合同中约定的拟采购零部件总量时模具剩余成本对应的模具款项回收安排。但基于行业习惯以及与客户的沟通，客户一般会对该种情况下的模具剩余价值进行回购，确保供应商的持续和稳定。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动态统计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产品的推销信息。对于同时满足以下三点的模具，公司销售部门启动与客户的谈判工作，提请客户对此类模具尾款予以一次性支付。即：

- ①累计推销时间超过三年；
- ②近一年内无推销，无生产记录；
- ③尚未推销完毕。

对于符合上述情况的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启动与客户的沟通及谈判，并已成功与部分客户达成一次意见收取了模具尾款。

2、报告期内经过一定期间后一次性开票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满足相关条件的模具，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将模具剩余成本对应的模具售价一次性开票给客户并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时间	客户名称	模具号	模具剩余成本	开票金额(含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	------	-----	--------	----------	------------------

					日回款金额
2018年12月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G026等	321.21	676.24	676.24
2019年4月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TG257、TG258	18.26	28.56	28.56
2019年12月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TF134等	36.75	115.33	115.33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截至2019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中满足近一年无摊销记录等条件的模具金额合计295.87万元，主要系模具经客户验收后，相应零部件的实际出货量低于合同预期销量所致。上述模具主要涉及伟巴斯特、法可赛、麦格纳、蒂森克虏伯等发行人长期友好合作的客户，相关金额较小。公司已逐步启动与相关客户的沟通与协商。

(二) 发行人不存在随意与客户协商调节收入确认进度的情形

1、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收入的情形

收入确认进度直接影响交易双方资金的周转，由于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通常较为强势，在交易谈判中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具备模具加工的技术优势，因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模具尾款的处理方式一般是特殊情况下（如分摊时间较长且近年来分摊金额较小等）双方博弈和谈判的结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世界五百强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和大型整车制造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健全，不会配合发行人随意调节收入确认进度。

2、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一次性开票确认收入业务证据明确

对模具尾款一次性开票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通过签署协议或邮件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外部证据明确，发行人无法主观进行调整。且客户已实际支付相关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谈判随意调节模具销售方式的能力及情形。

（三）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针对改变模具收入确认进度及收回模具尾款事项，发行人对所有处于分摊过程中的模具制定了如下内控措施：

1、每月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包括对账周期内零部件销售数量及金额、模具分摊数量及金额信息；财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核对零部件销售数量与模具分摊数量的匹配性；

2、财务部门每月统计模具的分摊数量总数、已分摊数量、尚未分摊的数量、已分摊月数等信息；针对长期未摊销完毕且近一年摊销数量过小或不摊销的模具，将该模具信息传递至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发起与客户沟通一次性开票的流程；

3、与客户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签署书面协议或者将邮件沟通过程存档，财务部门按照沟通结果开票至客户并提请销售部门跟进款项回收工作；

4、若客户提起的某项更改涉及到收入确认进度，销售部门及时对接了解具体事项及原因，在确保模具款能正常回款的情况下，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一次性开票至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内控措施执行，未发生重大的模具收入确认及分摊数量错误、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对改变收入确认进度的模具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对未明确约定剩余价值款项回收安排的模具，是否拟采取有关措施保证对该类模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对应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保证未明确约定剩余价值款项回收安排的模具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措施

在全额摊销模式及部分销售模式下，模具收入系按照客户已领用的实际销售零部件数量分摊确认，在确认模具收入时，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均会核对已销售零部件数量及应分摊的模具金额，确保模具收入确认的时间及金额准确无误。

以蒂森克虏伯某个模具为例，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开发模具，17.00 万元的模具价格分摊至 50 万件零部件产品上。后续零部件产品销售时，每销售 1 件零部件产品，确认零部件产品收入的同时，确认 0.34 元模具收入，即 $17.00 \text{ 万元} \div 50 \text{ 万件} = 0.34 \text{ 元/件}$ 。

模具收入系根据已实现销售的零部件产品数量确认，模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可以保证。

（二）对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措施

1、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剩余价值款项回收安排的情形在不断改善

在全额摊销模式及部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拟采购零部件总量。在发行人发展早期，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约定客户实际总采购数量小于合同中约定的拟采购零部件总量时模具剩余成本对应的模具款项回收安排。但基于行业习惯以及与客户的沟通，客户一般会对该种情况下的模具剩余价值进行回购，确保供应商的持续和稳定。

近年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逐步加入了模具剩余价值的款项回收安排条款。如 2018 年 8 月公司与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的 S311 项目《新产品开发及试制协议书》中约定：模具费分摊必须在 2021 年 03 月 11 日前完成，如在此之前未达到规定分摊数量，甲方将补足该分摊部分的模具款；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江苏铁锚明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模具制作合同》中约定：剩余合同总金额（模具开发金额）的 20%按 3 年分摊至 5 万套零部件，若 3 年之内分摊未完成，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模具的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明确约定模具剩余价值的回收安排	2,147.16	54.66%
未明确约定模具剩余价值的回收安排	1,781.01	45.34%
合计	3,928.18	100.00%

其中，未明确约定模具剩余价值的回收安排模具的库龄情况统计如下：

库龄分布	2019 年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1,181.14	66.32%
1-2 年	117.43	6.59%
2-3 年	343.27	19.27%
3-4 年	34.34	1.93%
4-5 年	33.58	1.89%
5-6 年	71.26	4.00%
合计	1,781.01	100.00%

注：库龄系从已获取客户 PPAP 证书或已量产零部件时开始计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模具中有 54.66% 已明确约定模具剩余价值的回收安排。对于所有未明确约定模具剩余价值回收安排的模具，发行人对其收入确认及催收尾款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并有效执行。

汽车行业的车型市场生命周期平均在 4-5 年。发行人未明确约定模具剩余价值回收安排的模具中，92.19% 的模具库龄在 3 年以内，属于正常的车型周期范围内，模具库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整体较小，预计发生大额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需关注的长期未摊销的模具金额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中最近一年未发生模具摊销情况的金额合计 295.87 万元，主要系模具经客户验收后，相应零部件的实际出货量低于合同预期，主要涉及伟巴斯特、法可赛、麦格纳、蒂森克虏伯等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且发

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向好，公司合理预期能与上述客户友好协商并得到妥善处理。

3、已制定相关内控措施，确保及时收回模具尾款

发行人对所有处于分摊过程中的模具分摊确认收入及催收尾款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与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就现有模具尾款回收取得一致意见。对于其他相关模具，公司已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协商，尽快收取剩余模具价值对应的款项。随着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在新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也重点强化合同中关于模具剩余价值回收的条款约定，且已获得良好的效果，绝大多数的新合同中已明确了剩余价值回收的条款约定。

4、已对长期待摊费用执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存在以下迹象时，表明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1) 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大于未来零部件销售收入；

(2) 预估客户实际总采购数量小于合同约定的拟采购零部件总量，且客户明确拒绝支付模具尾款或历史期间客户发生过类似情况；

(3) 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恶化，预计不能正常支付模具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未明显出现上述迹象，故未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坏账准备。

五、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准则实施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主要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并开发相关模具。发行人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有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A、汽车冲压零部件、注塑件：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已经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时确认收入。	A、汽车冲压零部件、注塑件：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已经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或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p>B、商品模具：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p> <p>C、生产模具：全部销售模式下，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确认全部模具收入；部分摊销、部分销售模式下，在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部分收入，其余部分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销量摊销确认收入；全额摊销模式下，开始量产后按销量摊销确认模具收入。</p>	<p>B、商品模具：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p> <p>C、生产模具：全部销售模式下，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确认全部模具收入；部分摊销、部分销售模式下，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整个履约义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逐步确认模具收入；全额摊销模式下，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整个履约义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逐步确认模具收入。</p>
--	--	--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直接向客户销售，未采用经销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方式与新准则要求一致。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现阶段，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新客户或者老客户订单。发行人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协商确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公司合同条款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产生重大变化。

3、实施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实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三）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于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52,187.93	52,187.9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0.69	6,370.69	-
	资产总额	112,762.46	112,762.46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590.42	47,590.42	-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47,604.02	47,604.0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8.98	6,138.98	-
	资产总额	88,297.25	88,297.2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1,219.73	41,219.73	-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43,944.75	43,944.7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7.81	6,027.81	-
	资产总额	61,861.90	61,861.9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5,080.75	35,080.75	-

综上所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无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解发行人与销售和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询问了解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安排及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销售发票、客户对账记录、银行单据等原始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对货物所有权及主要风险转移、交易价格及数量、结算时间及方式等情况的相关约定，并与各期明细账、记账凭证相核对，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询问了解发行人与改变收入确认进度相关的模具的相关内控措施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询问了解发行人模具剩余尾款回收相关制度及措施安排，确认模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对应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了解实物转移等情况，结合新收入准则，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支出明细表，对摊销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产品生产计划，发行人系根据客户实际领用并确定的零部件销量确定对应的摊销金额，生产计划不作为发行人确认摊销金额的基础和依据；

2、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模具价格与零部件产品价格合并定价或未明确约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随意与客户协商调节收入确认进度的情形。发行人对改变收入确认进度相关的模具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对未明确约定剩余价值款项回收安排的模具，已采取有关措施保证对该类模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对应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无影响。

(此页无正文，仅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中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波



2020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毛伟
 Full name: 毛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10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703198211103812
 Identity card No.: 210703198211103812



证书编号: 11000423015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230157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12-02
 Date of Issuance: 2010-12-02 (Year: 2010, Month: 12, Day: 02)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安徽分所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6 年 12 月 23 日
 /y /m /d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中西
Full name: 谢中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5-28
Date of Birth: 1990-05-2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822199005284115
ID card No.: 340822199005284115



年度检验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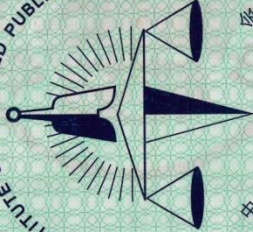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388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84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谢中西
1101003238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006016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9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9-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